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增强投资者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份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59,750	0.75	38,859,750	0.75	38,859,750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3,702,040	99.25	5,133,702,040	99.25	5,113,702,040	99.25
总股本	5,192,561,790	100	5,172,561,790	100	5,152,561,79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61.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66亿元、流动资产为1,095.91亿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后续事宜

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威腾ABB母线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并经双方同意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拟与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ABB双方拟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开展低压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ABB拟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于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程序。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ABB（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BB（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亮(LARS PETER ECKERLEIN)
注册资本	14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08-12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广厦
经营范围	1.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2.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和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并转让其研发的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3.向ABB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4.通过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管理；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中国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6.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所必需的配套产品，提供工程和采购服务；7.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经销商和代理商和公司所投资企业以及与公司、ABB或公司的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或技术许可协议的国内公司和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8.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9.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10.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ABB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11.进口为公司的产品、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及ABB和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部件；1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公司产品，ABB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13.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5.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6.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可以单下列业务：（1）协助所投资的企业或作为代理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提供所需的还款担保；（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和其他综合服务。17.从事技术进口、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ABB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公司与ABB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江苏威腾ABB母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经双方同意的公司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	低压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中，“生产”包括生产铜排加工（包括锯切、拍弯、焊接、冲压），型材加工（包括型材锯切、冲压、铣孔、焊接）、钣金加工（包括剪切、折弯、冲压、焊接），母线及附件装配、插接箱装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同意登记并经双方同意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董事会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威腾有权提名3名董事，ABB有权提名2名董事； 管理层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任合规经理）及1名销售总监。总经理和销售总监由威腾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ABB提名。只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方有权提议罢免或更换由其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人的出资比例	威腾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ABB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2、投资目的

公司与ABB双方拟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开展低压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BB（中国）有限公司

2、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0	51%
ABB（中国）有限公司	3,920	49%
合计	8,000	100%

双方应在合资公司成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3、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1）董事会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威腾有权提名3名董事，ABB有权提名2名董事；

（2）管理层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任合规经理）及1名销售总监。总经理和销售总监由威腾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ABB提名。只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方有权提议罢免或更换由其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4、场地

威腾将位于江苏扬中新坝科技园区南自路1号C栋场地出租给合资公司作为其注册地址、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

5、利润分配

股东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自合资公司成立起5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内，ABB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分红权。

6、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15年，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算。

7、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该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该违约引起的责任，包括承担该违约可能对合资公司及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果超过一方违反本合同，则每一方应承担其自身违约所引起的责任。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就本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原则下，每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方违反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履行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利息、税费、罚款（包括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支出，以及任何一方提起的法律程序导致的或由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损害），并使其免受损害。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分歧或权利主张，或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方面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

9、生效及签署

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应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经过长期审慎评估。公司及ABB拟基于双方持续多年的友好合作，并依托于双方在电气行业的优势，就低压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开展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8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本次股份质押10,460,000股后，谢良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0,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3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60,842,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5.41%，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460,000	否	否	2024-9-18	2025-9-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2.37%	1.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460,000						42.37%	1.6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5%	37,920,000	37,920,000	11.82%	5.79%	0	0	0	0
榕坤投资	27,093,843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1%	12,462,800	12,462,8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7%	0	10,460,000	42.37%	1.60%	0	0	0	0
合计	394,831,832	60.26%	50,382,800	60,842,800	15.41%	9.29%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2024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68,000,000股增加至655,200,000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谢良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余额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15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1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17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18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28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0.00	0.00	2,5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合计		98,900.00	72,600.00	618.24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6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夏自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为：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韩 剑	夏自景

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260157XJ

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法定代表人：夏自景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热景（廊坊）